

法学人才培养模式 改革研究

主 编 包玉秋

副主编 孙书光 刘 莹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法学人才培养模式 改革研究

主 编 包玉秋

副主编 孙书光 刘 莹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研究/包玉秋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5
ISBN 978 - 7 - 5118 - 5017 - 1

I. ①法… II. ①包… III. ①法律—人才培养—研究
—中国 IV. ①D926. 1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1834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徐蕊	装帧设计/凌点工作室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12.5 字数/200 千
版本/2013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017 - 1	定价: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为建设创新型国家,为使高等学校适应社会发展的需求,实现可持续发展,国家出台了《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纲要(2010—2020)》,“卓越人才培养计划”是国家对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提出的教育改革计划,教育部、中央政法委联合下发了《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教高厅函〔2011〕10号)。根据沈阳师范大学的发展战略目标,以专业建设为基础打造学校核心竞争力,以专业建设为依托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进一步促进我校办学优势和特色的形成。

我校法学专业于1993年4月申办获得批准,是我校第一批非师范专业。经过20年的建设和发展,我校法学专业正以全国新一轮专业建设为契机,以学校跨越式发展为动力,实现自身的跨越式飞跃。2010年,法学专业获批省级法学一级学科;教育部法律硕士改革试点单位;在欧盟合作的留学基金项目,选派了优秀的本科生到比利时布鲁塞尔自由大学公费留学一年,打造外语强、专业精的高级法律人才;2012年获批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成为全国58所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教育培养基地之一,这是我校在教育部“本科教学工程”卓越人才计划领域取得的重要突破,也是我校国家级项目的又一历史性新突破,对于提高学校的地位和办学水平,全面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深化专业建设和改革,具有深远的引领性意义,也是我校在“全面育人、全员育人、全程育人”的理念下,加强专业建设,不断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所取得的重大成果。

长期以来,我校法学专业的建设目标始终定位于,适应地方经济社

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依托现有学科平台,通过调整专业建设思路、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将法学专业建设成为辽宁省职业法律人的培养基地,为辽宁省司法系统输送合格的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实务工作人员,为辽宁省立法和执法系统输送具有法律业务精、法学专业素养强的复合型、应用型卓越法律人才,并通过培养基地的建设,把法学专业建设成有灵魂、有活力的专业。

为实现专业建设的目标,我校法学专业以提升法律人才的培养质量为核心,以提高法律人才的实践能力为重点,在打造开放型、多元化、双师型师资队伍、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模式、优化课程结构和课程体系、强化法学的实践教学环节、加强实习基地建设等方面,进行了孜孜以求的不断探索和改革,力争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地方省属高校。

在专业建设和专业改革的实践中,法学院教师进行了从理论到实践、再从实践到理论的积极思考,本书正是这些理论思考和实践探索的成果和结晶。第一部分是关于法学专业建设和专业改革的宏观问题的思考;第二部分是关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方式的微观问题的思考;第三部分是关于具体课程改革和课程体系建设的思考;第四部分是关于评价标准和评价方式改革的思考;第五部分是关于图书资料保障的思考。在以上这些研究内容中,有些是我校在专业建设和专业改革中已经取得的成果,有些是需要经过进一步从理论到实践检验的思路,希望有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目 录

前言	(1)
----------	-------

总 论

关于复合型、应用型卓越法律人才教育的思考	
——基于沈阳师范大学的模式	包玉秋(5)
法学教育中的理论与实践的关系	
——一种比较法的考察	金 星(18)
隐性司法知识在法律硕士教学中的应用与传承研究	田鹏辉(40)
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下应试教育与素质教育的关系	
.....	姜远志(49)

培养模式改革

法学实训课程建设与实践教学研究	李晓霖(59)
我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培养模式改革研究	
——以菜单式培养为视角	佟金玲(74)
讨论课在本科生授课中的推广价值及设计研究	张小琳(84)
论全日制法律硕士实践教学的模式	郝 鑫(99)

具体课程改革

行政法学实践课程研究

——法学实践实训教学改革探析 杨 阳(111)

法学课堂师生有效互动研究

——以《中国法制史》为例 武航宇(127)

案例教学法在民法教学中的运用 郭 平(134)

宪法课程的重构与教学方法改革 夏婷婷(144)

法学专业实践课程体系建设研究 刘 莹(151)

评价方式改革

司法考试与法学本科教育模式改革研究 陈凤贵 周海博(159)

创新教育视野下的法学类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制度

研究 李凤梅 廖佳龙(166)

构建法律硕士撰写调查报告协作机制 黄卫东(178)

图书资料保障

基于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文献信息资源建设 刘淑琴(185)

前 言

为建设创新型国家,为使高等学校适应社会发展的需求,实现可持续发展,国家出台了《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纲要(2010—2020)》,“卓越人才培养计划”是国家对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提出的教育改革计划,教育部、中央政法委联合下发了《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教高厅函〔2011〕10号)。根据沈阳师范大学的发展战略目标,以专业建设为基础打造学校核心竞争力,以专业建设为依托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进一步促进我校办学优势和特色的形成。

我校法学专业于1993年4月申办获得批准,是我校第一批非师范专业。经过20年的建设和发展,我校法学专业正以全国新一轮专业建设为契机,以学校跨越式发展为动力,实现自身的跨越式飞跃。2010年,法学专业获批省级法学一级学科;教育部法律硕士改革试点单位;在欧盟合作的留学基金项目,选派了优秀的本科生到比利时布鲁塞尔自由大学公费留学一年,打造外语强、专业精的高级法律人才;2012年获批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成为全国58所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教育培养基地之一,这是我校在教育部“本科教学工程”卓越人才计划领域取得的重要突破,也是我校国家级项目的又一历史性新突破,对于提高学校的地位和办学水平,全面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深化专业建设和改革,具有深远的引领性意义,也是我校在“全面育人、全员育人、全程育人”的理念下,加强专业建设,不断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所取得的重大成果。

长期以来,我校法学专业的建设目标始终定位于,适应地方经济社

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依托现有学科平台,通过调整专业建设思路、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将法学专业建设成为辽宁省职业法律人的培养基地,为辽宁省司法系统输送合格的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实务工作人员,为辽宁省立法和执法系统输送具有法律业务精、法学专业素养强的复合型、应用型卓越法律人才,并通过培养基地的建设,把法学专业建设成有灵魂、有活力的专业。

为实现专业建设的目标,我校法学专业以提升法律人才的培养质量为核心,以提高法律人才的实践能力为重点,在打造开放型、多元化、双师型师资团队、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模式、优化课程结构和课程体系、强化法学的实践教学环节、加强实习基地建设等方面,进行了孜孜以求的不断探索和改革,力争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地方省属高校。

在专业建设和专业改革的实践中,法学院教师进行了从理论到实践、再从实践到理论的积极思考,本书正是这些理论思考和实践探索的成果和结晶。第一部分是关于法学专业建设和专业改革的宏观问题的思考;第二部分是关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方式的微观问题的思考;第三部分是关于具体课程改革和课程体系建设的思考;第四部分是关于评价标准和评价方式改革的思考;第五部分是关于图书资料保障的思考。在以上这些研究内容中,有些是该校在专业建设和专业改革中已经取得的成果,有些是需要经过进一步从理论到实践检验的思路,希望有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总 论

关于复合型、应用型卓越法律人才 教育培养的思考

——基于沈阳师范大学的模式

包玉秋

一、复合型、应用型卓越法律人才的解读

（一）背景材料

为建设创新型国家,为使高等学校适应社会发展的需求,实现可持续发展,国家出台了《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纲要(2010—2020)》,“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则是列入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重要内容,是国家对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提出的教育改革计划,“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提出的。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是“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的主要任务和工作措施之一,旨在培养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需要的高素质法律人才。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包括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基地,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和西部基层法律人才培养基地三类。总体目标是经过10年左右的努力,形成科学先进、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学教育理念,建立健全开放多样、符合中国国情的法律人才培养体制,培养造就一批信念执著、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的高素质法律人才。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对我国未来的高等法学教育和人才培养具有引领和示范作用,既有利于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激发高等法学教育内在活力,也形成了新一轮法学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竞争,有利于高等教育更加有效地推动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利于培养高素质的法律人才,有利于法学专业

的质的提升。

根据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教高厅函〔2011〕10号)、教育部办公厅、中央政法委员会联合下发《关于公布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名单的通知》(教高厅函〔2012〕47号)、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申报2012年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的通知》(教高司函〔2012〕82号),首次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的申报、评审工作于2012年5月启动,经中央部委属高校直接申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申报,教育部高教司组织专家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差额投票产生的,并经网上公示后正式确定。批准58所高校为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教育培养基地,22所高校为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12所高校为西部基层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从2012年12月开始,建设期为5年。

我校获批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成为全国58所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教育培养基地之一,这是我校在教育部“本科教学工程”卓越人才计划领域取得的重要突破,也是我校国家级项目的又一历史性新突破。入选全国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对于提高学校的地位和办学水平,全面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深化专业建设和改革,具有深远的引领性意义,同时也是我校在“全面育人、全员育人、全程育人”的理念下,加强专业建设,不断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所取得的重大成果。

(二)复合型、应用型卓越法律人才的特点

“复合”是两者或两者以上的合成。复合型人才是指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专业的基本知识和基本能力的人才,包括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复合,是由专才向复合型人才的转化。复合型法律人才的特点:(1)知识交叉,法学基础知识深厚,其他知识宽广,为法学与其他专业知识的融会贯通提供条件,也为不同法律职业能力的培养提供良好的基础;(2)知识整合,法学知识与经济学、心理学等专业知识相互交叉、整合,形成新的知识体系,并综合地发挥作用,形成新的思维方法、综合能力和创新能力。

“应用”是指灵活地运用现有的法学知识,运用特有的法律方法,分析和解决现实法律问题的能力。应用型法律人才的特征:在具有复合型知识结构的基础上,其应用法律的能力、技巧和思维,主要有:(1)应用能力,即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宽厚的法学基础和多学科知识的交融奠定了应用型法律人才的能力基础,复合型的知识结构形成法律综合能力,能够综合运用知识,赋予法以“活法”的生命力;(2)创新能力,通过法学与不同专业知识和能力的融合,达到能力升华,超越原有的知识和能力,形成全新的角度和更宽广的视野,用创造性的方法来思考、分析和解决问题,形成创新能力和创造能力。

追求“卓越”,是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的重要目标,因为法律作为国家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担负着为什么人服务的问题,这涉及培养方向和培养目标。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目标不是培养技术性工匠,而是培养具备人格精神、知识智慧和方法技能的高素质法律人才;卓越法律人才除了具有复合型的知识结构和知识体系,具有应用型的实践能力和综合能力,更为重要的是应当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因此,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应当着重于法学知识教育、实务技能教育和职业素养教育三个方面,并将三者有机结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作为法律职业素养教育的重要内容,统领并贯穿于整个法学教育过程,也实施于整个法学教育过程。

二、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的目标

(一)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精神,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对法律人才的需求,通过凝练办学理念、明确培育目标、提高培育规格、优化课程结构、创新培养模式、加强实践教学、改善教学方法、完善质量监控体系等措施,实现法学专业人

才培养与法律执业资格对接,突出法学教育的实践性和职业性,提升学生的应用能力和专业技能,形成我校法律人才培养的特色——信念执著、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的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适应地方立法、执法、司法、法律监督等法治发展需要,为辽宁省经济社会和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二)卓越法律人才教育的根本目标

卓越法律人才教育的根本目标是:培养什么样的人才?如何培养这样的人才?

关于培养什么样的人才,用一句话概括就是——复合型、应用型卓越法律人才。具体讲,为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多样化法律职业的需求,培养具有坚定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较高的人文科学素养、开放的知识结构、良好的法律职业道德和创新精神,具备扎实系统的法学知识、较强的法律实务技能以及解决社会实际问题能力的高素质、复合型、应用型卓越法律人才。

关于如何培养这样的人才:需要一份“路线图”,这份“路线图”就是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建设所要达成的目标的最终实现作出的战略性规划,设定数个不同的实现阶段,每一个阶段所要达到的阶段性目标以及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指明每一阶段的具体任务和衡量指标体系。“路线图”能使“复合型、应用型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这一战略目标稳步、有序地推进。

(三)卓越法律人才教育的标准

坚持厚基础、宽口径,具有扎实的文化素质,宽厚的人文学科知识和社会科学理论,突出的思维能力和表达能力,高尚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健康的心理和精神状态,促进学业与职业的对接、毕业与就业的对接、学位与岗位的对接、专业与产业的对接,进而实现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深度衔接。

在职业伦理方面:具备坚定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具备追求真理、维护正义的崇高理想;认同职业伦理,具备恪守法律职业道德的自律精神;具备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在职业知识方面:具备完整的法律知识体系和相关知识背景;具备外语、计算机等工具性知识。在职业技能方面:具备准确把握法律概念、法律逻辑、法律推理等法律思维能力;具备较强的实践应用能力;具备口头表达和书面表达能力;具备调查、搜集、制作、分析、认证法律事实的能力;具备较强的人际沟通协调能力。在职业素养方面:具备自我认知、自我评价能力;具备稳定的情绪和抗挫力、承受力,以及冷静、谦虚的气质和自信、积极、乐观、果断的品格;具备较强的环境适应能力。

三、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实施方案

(一)构建复合型知识结构,夯实卓越法律人才的专业基础

根据法学专业方向特点,培养具有扎实的法学知识基础和其他相关专业特长的复合型法律人才,在知识结构和实践能力方面,实施“2+1+1”递进式培养模式。

“2”为夯实基础阶段。利用二年的时间,系统地学习教育部指定的法学16门核心课程和其他必修课程,完成法学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的储备,为学生未来发展积累丰富的法学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

“1”为突出“复合型”知识结构。突出“复合型”,采取“法+X”的模式,以法学基础教育为前提,开设法学+经济学、法学+新闻学、法学+外语、法学+管理、法学+社会学、法学+心理学等系列辅修专业教育模块。学生在第六学期和第七学期,根据自己的职业规划和专业需求,选择20学分的某一辅修专业教育模块,同时,以学分制和3~6年的弹性学制为依托,辅助学生完成“复合型”专业的课程,学生毕业时取得一个主专业(法学)和一个辅专业(法学以外的其他专业)的毕业证书。这一环节可以使学生在具备法学知识的基础上,同时具备某一专业特长,学生具有运

用法学与其他学科的知识和方法解决法律实际问题的能力,增强学生的社会竞争力。除此之外,有能力的学生在辅修专业的基础上,还可利用业余时间修读二学位。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采取“法+X”的模式,“复合型”知识结构,依次递进地采取以下三种方式:(1)选修课制:通过跨专业选修课和全校通识选修课,在计算机课程和外语课程的基础上,作为高素质的专门人才,首先必须具备知识、能力、德性协调发展的综合素质,通识教育在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过程中具有基础性价值与决定性作用。学校设置的人文素质类、社会科学类、自然科学类与法学类四个通识选修课程板块,正是基于提升人文精神、增加科学素养、提高精神品质、拓展知识视野的理念,使学生获得全面发展的整体性知识体系。形成“核心课程(必修)+主干课程(选修)+通识课程(选修)”的课程群,为卓越法律人才的培养奠定坚实的基础。(2)主辅修制:学习主修专业的同时,辅修另一专业,到国际商学院选择经济学专业的相关课程、到管理学院选择管理学专业的相关课程、到教学科学学院选择心理学专业的相关课程、到外国语学院和国际商学院选择外语专业的相关课程,尊重学生的自主选择权,让学生自由选读,学生修满某一模块的规定学分,给予选修课学分记载,并获得辅修证书。(3)二学位制:在获得法学专业学位的基础上,有条件的学生可以辅修跨学科的其他专业,使本科生获得法学专业以外第二个专业的基本知识和技能,成为能适应跨专业复合型法律人才。

“1”为实践教育环节,突出“应用型”。利用一年的时间,学生围绕职业规划,依托学校的法学教学综合实训中心和校外联合培养单位,进行实习、实验、实训、实践等以应用型为特征的实践教学活动,并在实践教学活动中发现并培育毕业论文题目。

(二)与实务部门联合,创新卓越法律人才的培养机制

与实务部门签订联合培养协议,建立开放式教育的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机制,实现法学教育从学校内部的封闭式培养,走向与法律实务部门合作的开放式培养模式,实现学业与职业的零距离对接。同时,吸收法律实务部门的专家,参与卓越法律人才的培养,使法律实务部门由单纯的招录